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省、市、区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就做好全区中秋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**一是强化组织责任。**各校要认真分析当前安全形势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职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认真谋划、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。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制度规定，落实重点时段、重要部位、关键环节的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、案件发生。

**二是加强检查督查。**各校要结合安全大检查有关要求，狠抓校园安全工作，加强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强自查自纠，严肃处理各类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。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校舍、消防、校车、危化品、安保、饮食卫生、防踩踏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，全面落实各部门、各岗位安全责任。学校主要领导要带头进行安全督查，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要做好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在督查检查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，要及时报告区教育局安全综治科。

**三是全面开展安全教育。**各校在节假日前，要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，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、防交通事故、防食物中毒、防踩踏、防溺水等安全教育，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**四是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。**各校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制度，关键岗位要做到24小时值班。如发生安全事故和案件，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区教育局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做好应急准备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，严防次生事故和灾害发生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8年9月19日

附件:

* [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.pdf](http://oldoa.wjedu.net/Sys_attachfile/DownLoadFile.do?fileid=6fc47bd12dff41c0b7cac21ab1402765)